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原簡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亞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兵役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亞城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三條第七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妨害役男徵兵處理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知悉役齡男子皆有服兵役之義務，其竟未能接受徵兵處理，破壞兵役制度及公民履行義務之公平性，損及潛在之國防動員兵力，被告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、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被告於偵查中所陳父親生病後家裡沒有收入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亦翔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

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附件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570號

被 告 鍾亞城

上列被告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鍾亞城係民國93年次之役齡男子，依法負有接受徵兵檢查及兵役徵集之義務，竟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於民國113年1月29日以短期觀光名義，向花蓮市公所申請核准出境至柬埔寨，依規定應於同年3月29日前返國，詎鍾亞城抵達柬埔寨後逾期未歸，嗣花蓮縣公所分別於113年8月8日、同年10月15日，以花市民字第0000000000函、第0000000000號函催告其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然屆期鍾亞城仍滯留國外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。

01 二、案經花蓮縣政府函送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詢據被告鍾亞城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被告入出境資訊連
04 結作業、花蓮縣花蓮市妨害兵役案件調查報告書、花蓮縣花
05 蓮市公所113年8月8日花市民字第1130023263號函、113年10
06 月15日花市民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等
07 附卷可稽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7款之役齡男子
09 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
10 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之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5 檢 察 官 蔡 勝 浩

16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8 書 記 官 林 似 榮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

21 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，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5 年以
22 下有期徒刑：

23 一、徵兵及齡男子隱匿不報，或為不實之申報者。

24 二、對於兵籍調查無故不依規定辦理者。

25 三、徵兵檢查無故不到者。

26 四、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法變更體位者。

27 五、居住處所遷移，無故不申報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8 六、未經核准而出境，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。

29 七、核准出境後，屆期未歸，經催告仍未返國，致未能接受徵兵
30 處理者。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